



插图 沈阳

# 领导干部要树立什么样的政绩观

●高国礼 马天忠

对领导干部的政绩评价以及树立什么样的政绩观,历来都是执政党研究和人们关注的一个问题。近年来在领导干部中出现了如“数字出官”、“形象工程”、“借绩开发”等错误的政绩观,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胡锦涛同志指示:“要把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作为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通过思想政治建设深化干部制度改革予以切实保证。”温家宝总理在2005年政府报告中明确指出:“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客

观规律办事,既要积极进取,又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必须坚持办实事,求实效,珍惜民力,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必须坚持察实情,讲真话,不虚报浮夸;必须坚持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不急功近利。各项工作都要经得起实践、群众和历史的检验。”我们认为,政绩观不仅是领导干部“三观”在实践中的反映,也是党性修养的表现,同时,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标准对政绩观的形成起着导向和强化作用。

## 政绩观与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政绩观是领导干部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在从政行为的直接体现,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有什么样的从政行为。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是共产党人的安身立命之基。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指导下,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看待人生,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视为最高利益,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视为人生的最大价值,以国家和人民为价

值的主体,以人民群众为评价主体,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和符合人民最大利益为根本的价值标准,才能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打下基础。

可见,政绩观除了体现一个人的道德标准和价值取向,也反映了领导干部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掌握程度和运用水平。政绩观是领导干部对政绩的基本态度,同时也是干部思想方法和认识能力的重要体现。能不能树立、践行正确的政绩观,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干部是否掌握并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因此,领导干部不仅要有很高的政治素质,而且还要有较高的理论修养,能够熟练地运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防止脱离实际和群众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这是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的思想基础。

#### 党性锻炼与政绩观

中国传统治国之道,把“修身、齐家”作为“治国、平天下”的基础和前提,要求为政者必须先加强修养,锻炼人格,完善素质,处理好公与私、义与利、廉与奢等关系。做到“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作为党员干部领导,更应见贤思齐,解决好“为谁树政绩、怎样树政绩”的问题。要时刻牢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这是党的性质、宗旨、执政理念在政绩观中的综合体现,也是领导干部的党性在政绩观中的集中表现。政绩观反映了领导干部对党的事业和群众的基本态度。党的事业本身凝结了人民的意志,党的事业的发展体现了党为人民利益而奋斗的业绩。这种业绩在执政条件下主要是通过执政党成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政绩来体现。能否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仅关系到个人的健康成长,而且关系到党的事业的长远发展。由此可见,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就要不断加强党性锻

炼,解决好工作作风中存在的问题,端正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增强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 政绩考评机制与政绩观

2005年全国人才工作会议提出:“要建立以业绩为重点,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各类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社会化的人才评价机制。”考核是干部工作的重要环节,是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工作的基础。用什么样的指标考核政绩,用什么样的标准衡量政绩,干部就会相应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政绩。可见,考核制度直接影响着干部的政绩观。科学地衡量领导干部的政绩,就要求我们有科学、客观、公正的政绩考评机制。

科学,就是设计的考评指标定性和定量要能准确反映领导干部的政绩,防止“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的现象。要走出“GDP崇拜”,把以人为本、求真务实落到实处。要建立能够综合体现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状况(包括教育、就业、健康)、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指标体系,即人们所说的“绿色GDP”,并研究相应的计算方法。可设计一些综合指数来反映社会和谐的实现程度,判断城乡差距和地区差距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可以运用基尼系数、人文发展指数和经济结构变动系数等指标来反映政绩。

客观,就是对干部政绩的考察不能只凭表面的施政成效,还要分析取得这些成效付出的成本。既要分析干部在取得实绩中付出了多少心智,解决了什么问题 and 克服了哪些具体困难,又要考虑在取得实绩中消耗的人力和财力,也就是施政成本。施政成效减去施政成本,才能算是实实在在的政绩。防止那些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出现。

公正,就是一切政绩要经得起实

践、群众和历史的检验,要正确评价“显绩”与“潜绩”的关系,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的关系,集体决策与个人贡献的关系。领导干部政绩的取得是多方面的,因而也应从多角度去考评,而不能片面、静止、机械地去评价。

#### 干部选拔任用标准与政绩观

胡锦涛同志指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说到底就是要忠实实践党的宗旨,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树立和落实正确的政绩观,既要靠领导干部自身加强修养和党性锻炼,又离不开党组织的教育、引导、管理和监督。怎么用人?用什么样的人?对领导干部政绩观的确立有导向甚至强化作用。坚持看政绩用干部,是德才兼备的深化和具体体现,是党的干部工作路线的本质要求。坚持看政绩用干部,必须正确运用政绩考核结果,把政绩作为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实践证明,用了干实事、出实效的干部,就会引导广大干部积极进取,求真务实,埋头苦干,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建功立业;反之,一旦搞虚假政绩的干部被重用,就会对干部政绩观的树立形成误导。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将政绩考评结果有效运用于干部选拔过程,坚持凭实绩用干部,旗帜鲜明地鼓励开拓,支持实干,要褒奖和重用那些勤政为民、真抓实干、政绩突出的领导干部。对那些无所作为、好大喜功、弄虚作假的干部,加以批评和惩戒;对在政绩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给党和人民造成巨大损失的干部,要追究法律责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形成凭实绩和群众公认度用干部的正确用人导向,引导和激励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

(作者单位:兰州理工大学经管学院)